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
- 自2026年7月21日起,“宏微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3日
-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即“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自2026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8.5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9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宏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宏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宏微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9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1.00\%*364\div 365\approx 0.9973$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973=100.9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宏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21日起,“宏微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4日起,本公司的“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宏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9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97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97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21日起,“宏微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宏微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宏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型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14天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3日	0.65%或1.28%或1.48%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型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35天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24日	0.65%或1.43%或1.6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179天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1月15日	1.00%或1.6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7.20万元
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是	12.08万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8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否	--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38万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3.6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否	--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否	--
1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
1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12.16万元
1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56万元
1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28期(产品代码:C26A35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是	2.75万元
2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30期(产品代码:C26A355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4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型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3日	否	--
2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型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24日	否	--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1月15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4,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6-02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073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B股	2026/8/3	2026/7/29		2026/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6,000,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80,003.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B股	2026/8/3	2026/7/29		2026/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A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发放

①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5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 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③ 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

④ 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5元。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证委发[1996]9号)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130)计算,每股现金红利0.008073美元。

① 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7266美元。

② 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073美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③ 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本公司按照税前每股0.008073美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76198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芪黄正气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芪黄正气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芪黄正气颗粒
适应症	癌因性疲乏气血亏虚证
注册分类	中药注册1.1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阳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医药大学
受理号	CXZL2600040
通知书编号	2026LP02185

芪黄正气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5月08日受理的芪黄正气颗粒(CXZL2600040)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癌因性疲乏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芪黄正气颗粒为中医理论指导下形成的临床经验方,具有益气养血,扶正补虚的功效,用于治疗癌因性疲乏气血亏虚证。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芪黄正气颗粒对鼠源非小细胞肺癌细胞LLC移植瘤引发的癌因性疲乏进程具备显著的治疗作用,主要表现为增强模型动物机体耐力,抑制荷瘤动物机体乳酸堆积和糖原耗竭,以及改善肿瘤恶病质引发的死亡进展;对紫杉醇治疗诱发乳腺癌相关癌因性疲乏进程具备显著的治疗作用,主要表现为增强模型动物机体耐力及运动功能,抑制模型动物机体乳酸堆积和糖原耗竭。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芪黄正气颗粒单次给药、重复给药毒性试验动物未见严重不良反应,耐受性良好,具有较好安全性。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癌因性疲乏(Cancer-Related Fatigue,CRF)是一种痛苦的、持续的、主观的、有关躯体、情感或认知方面的疲乏感或疲惫感,与癌症或癌症的治疗有关,并且妨碍患者日常生活,严重影响其生存质量。CRF可贯穿于肿瘤治疗全过程,主要临床症状表现为疲乏、无力、虚弱等[1]。CRF的发病机制目前尚未完全阐明,可能与肿瘤本身的治疗、肌肉代谢失调、免疫失衡和细胞因子调节异常、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等因素有关[2]。有研究表明[3-4],大约65%的癌症患者受CRF影响,大多数较为严重,且可持续半年以上,经过治疗后仍有一部分会持续数年,给患者的生活质量和临床治疗效果均带来了较大影响。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肿瘤疾病中成药销售额超过170亿元。

现有西药干预主要包括精神兴奋药物、膳食补充剂、胆碱酯酶抑制剂、皮质类固醇药物及纠正贫血类药物等,部分药物在临床研究中显示出一定疗效,但多数证据等级有限,且长期使用存在安全性风险[5-6]。《中成药治疗癌因性疲乏临床应用指南(2020年)》[7]推荐参芪扶正注射液、贞芪扶正颗粒等与化疗药合用能减轻癌因性疲乏的症状,均有一定低强度的循证医学证据。目前缺乏专门针对CRF的上市中成药品种,药物适应证多为肿瘤原发病及相关症状,相关研究证据等级不高,有待进一步高质量临床研究验证[2,7]。

“正气存内,邪不可干”(出自《黄帝内经》),揭示了癌症的发病本质,即正气亏虚、气血不足,气血亏虚则脏腑失养,癌毒乘虚内侵,形成正虚邪恋之证。癌毒侵袭与治疗毒性叠加,加重气血亏虚证候,故中医治疗本病应以气血双补为治则。芪黄正气颗粒针对癌因性疲乏气血亏虚所设,以大补气血为主,少佐活血行气之品,谨守病机,配伍得当,功能主治为益气养血,扶正补虚。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芪黄正气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根据通知书以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引用文献:

[1]佘金,潘宏铭.2023年第2版NCCN癌因性疲乏诊治指南述评[J].实用肿瘤杂志,2023,38(5):416-420.

[2]张剑军, 钱建新. 中国癌症相关性疲乏临床实践诊疗指南(2021年版)[J]. 中国癌症杂志, 2021, 31(9): 852-872.

[3] FABI A, BHARGAVA R, FATIGONI S, et al. Cancer-related fatigue: ESMO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diagnosis and treatment[J]. Ann Oncol, 2020, 31(6): 713-723.

[4] Fabi A, Falcicchio C, Giannarelli D, et al. The course of cancer related fatigue up to ten years in early breast cancer patients: what DPI impact in clinical practice[J]. Breast, 2017, 34: 44-52.

[5]崔译元, 闫逸婧, 王颖, 等. 癌因性疲乏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J]. 中国全科医学, 2025, 28(27): 3345-3358.

[6]谢晓冬, 张潇宇. 癌因性疲乏最新进展—NCCN(2018版)癌因性疲乏指南解读[J]. 中国肿瘤临床, 2018, 45(16): 817-820.

[7]《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标准化项目组. 中成药治疗癌因性疲乏临床应用指南(2020年)[J].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2021, 41(05): 534-541.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37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31,378	831,378	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37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5月20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388,471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346,767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6,14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1,37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共计831,378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8281%,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人数为166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39,160股(含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9,426,666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241,686,456	0	1,241,686,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9,970,538	-831,378	19,139,160
股份合计(股)	1,261,656,994	-831,378	1,260,825,616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含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9,426,666股。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所涉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等事项合